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徐金珠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7年度司票字第209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第三人周時彬（該部分未為抗告業已確定）於民國107 年5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票面金額為美金（下同）3300萬元，付款地為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相對人於107 年11月16日經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，尚有220萬1012.34元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惟未表明對原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亦未附具抗告理由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
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於108 年1月2日提起本件抗告，僅稱不服原審裁定云云；經審判長於108年1月30日裁定命抗告人補正抗告聲明及理由，然迄未補提理由供本院審究，亦未表明對原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是其空言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108年度抗字第48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美金）	請求金額（美金）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提　示　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
001	33,000,000元	2,037,159.82元	107年5月8日	107年11月16日	107年11月16日	4.41425%
		163,852.52元			107年11月23日	3.92519%